荃公司、乙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案　由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 点击了解更多　号（2025）浙01民终58号
发布日期2025-06-24　浏览次数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5）浙01民终58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甲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法定代表人：李某某，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台启超，浙江融哲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乙公司，住所地：美利坚合众国纽约州纽约市。

代表人：卡某。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婷婷，上海典韵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培朝，上海典韵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甲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为与被上诉人乙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浙0102民初15664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5年1月8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于2025年4月2日公开开庭审理。上诉人甲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台启超，被上诉人乙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婷婷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甲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浙0102民初15664号民事判决，改判驳回乙公司的一审全部诉讼请求；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乙公司承担。事实和理由：一审法院认定“甲公司确认款项时并未提及乙公司未足额支付，后续在乙公司询问发货日期时亦未提及订金事宜，应视为甲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同意了乙公司调整订金金额，乙公司不存在违约”存在错误。一、本案事实如下：双方订立案涉《形式发票》，约定支付总价款30%的预付款，即61395美元。合同订立后，甲公司多次催促乙公司支付30%的预付款，但是乙公司仅支付10%的预付款。甲公司出于对客户以及本案订单交付日期较短等因素的考虑，积极与上游工厂联系备货。在乙公司已经违约的情况下，甲公司尝试配合乙公司变更合同内容，但双方对价格和交货期限最终未达成一致。二、本案系乙公司违约在

先。甲公司在未收取全额首笔款项的情况下，对客户作出安排生产的表述不能认定为付款方式发生改变。甲公司为了获取该客户，根据乙公司要求多次提交样品，成本较高。一审判决认定甲公司需要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但可不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进行付款，并不合理。三、乙公司违约在先，甲公司投入大量的精力和资金进行备货，多方面配合乙公司，一审判决显失公平。综上，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

乙公司答辩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一、乙公司根据双方约定按时支付订金，甲公司接受后未提出异议，且表示会尽快安排生产。在双方的履约过程中，甲公司从未就订金金额问题提出过异议。二、乙公司交付订金之前曾交付过部分样品属实，但甲公司从未正式交付过货物。根据双方的约定，甲公司应当在2023年8月15日前交付所有货物，乙公司在2023年6月支付了订金之后反复多次催促甲公司交货，但甲公司既未履行交货义务，也未履行返还订金义务，已经构成根本违约，甲公司应当返还乙公司全部订金，并承担资金占用利息损失。

乙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甲公司返还乙公司订金24000美元（暂以起诉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与美元汇率中间价计算为人民币171600元，实际以判决文书出具之日的汇率中间价计算）；2.甲公司向乙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以第一项未付款项人民币为基数，自2023年6月1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即年利率3.65%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甲公司支付乙公司外文资料公证费、认证费1000美元、翻译费人民币2703元、律师费等；4.甲公司承担本案一审诉讼费。

一审法院认定如下事实：2022年12月12日，甲公司负责人李某某（Robert）表示“我是Robert，你好Kami，感谢今天的会面，我会寄一些我们做的羽绒服过来”。2023年1月3日，李某某表示“你好，Kami，新年快乐。刚回中国，我想在中国新年前给你寄些样品”，乙公司工作人员Kami表示“新年快乐，好的，请寄来给我”。2023年3月1日，李某某表示“那些样品已经出来了，非常漂亮，你能打电话给你的货代，让他明天来取快递盒吗？一共5件样品，每个款式一件”，Kami表示“把外套的照片发给我，并把快递盒寄给我，我会支付运费的，已经拖了很长时间了”。2023年3月3日，李某某表示“那些样品今天已经寄给你了，通过敦豪快递”。2023年3月9日，Kami表示“你好，Robert，我已经收到样品了，羊毛和狐狸毛的质量很差，做工也很差，短款羽绒服外套上的狐狸毛看起来很廉价，而且毛下面是聚酯

纤维的，人造毛的质量不错，但是价格太贵了，我在纽约的进价是36美元”。2023年5月15日，kami表示“早上好，Robert，样品怎样了？”李某某表示“你好，Kami，样品出来了，很漂亮，只是在等最后一个样品完成，我想一起把它们寄给你，我将本周内全部都寄出”，2023年5月26日，李某某表示“好了，我用敦豪速递寄出了”，并将图片发给Kami。2023年5月31日，李某某表示“你好，KAMI，您将在今天收到样品。请检查一下，如果有任何问题，请给我打电话”，Kami回“好的，谢谢，我还没有收到任何东西”。2023年6月，李某某将《形式发票》发给Kami，表示“我想在9月去拜访你。请在那之后也安排付定金，这样我可以尽快进行生产”，Kami表示“好的，明天”。2023年6月15日，Kami将汇款凭证发给李某某，表示“请确认”，2023年6月16日，李某某表示“我今天收到了定金，我会尽快处理”，Kami表示“谢谢你朋友，期待与你长期合作”。2023年8月3日，Kami表示“你好，朋友，我希望一起都好，请问我们发货的日期是什么时候？请告诉我什么时候可以开始发货谢谢”，2023年8月5日，李某某表示“你好，Kami，我这周在以色列。我的家乡和我的工厂情况非常糟糕。所有服装都不适合销售了，我不知道如何处理它们”。2023年8月9日，Kami表示“你好，Robert，请给我打电话，我真的很需要这笔钱退回来，因为我能用它来做生意，当你准备好后，我们可以重新开始，拜托，我的律师有一家公司，你可以直接把钱付给他们，如果你不能把钱转给我，请告诉我，我可以让他们联系你”。2023年8月28日，李某某表示“我可以做带真皮毛领的短款羽绒服，我们需要45天的生产时间，如果这个时间可以，我可以尽量安排生产”，Kami将形式发票中的第一款图片发给李某某，表示“这个款请给我做500件，这批货我会空运，但是请尽快开始生产。请用好的毛皮做”，2023年8月29日，李某某表示“目前，面料和皮毛的价格上涨，成本增加了，现在我们的短款羽绒服价格是每件60美元，你能否确认一下这个价格能不能接受”。2023年10月11日，Kami表示“请打电话给我，我需要知道你已经为我做了哪些事情”，李某某表示“我需要60天的生产时间，你觉得时间可以接受吗？”Kami表示“拜托，我需要证据，我不想等60天，你还什么都没做，请尽快开始生产”，李某某表示“我问了至少5家工厂，其中一些需要一月交货”，Kami说“如果你能在两个月内生产好给我，我还是会接受的，我现在别无选择，请尽快开始生产”。李某某表示“好的，我明白了，谢谢你，Kami，主要原因是中国当地的业务非常繁忙”，Kami表示“我明白，但拜托你也要理解我的处境，请告诉我你打算什么时候开始生产”，李某某表示“我刚和他们问过了，他们还没有回复我，我稍后会给你留言”，Kami表示“Robert，我需要

一个答复，否则，你需要把钱退给我，请尽快告诉我”。后Kami多次询问李某某有无开始生产。根据甲公司出具的形式发票（ProformaInvoice）载明：买方乙公司，编号及订单号为ZS-KM37001，下单日期2023年6月6日，交货日期2023年8月15日，支付方式FOB上海，币种美元，付款方式30%订金、发货前支付70%，合同总价款204650美元。表格中载明衣服的样式、颜色、数量、单价等。乙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向甲公司转账24000美元，附言zskm37001订金。2023年11月20日，乙公司委托律师向甲公司发《律师函》，认为甲公司收到订金后既不履行交货义务，又不返还订金，已违反了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构成违约，要求在收函5日内返还订金。2023年11月27日，甲公司签收该《律师函》。一审法院另查明，2023年2月-5月，李某某曾微信联系国内工厂负责人，询问制作外贸产品事宜，工厂根据李某某提供的衣服样式、尺寸制作样品，李某某曾通过国际快递将样品邮寄给Kami确认。为本案诉讼，乙公司支付公证认证费1000美元，支付翻译费人民币2703元。一审庭审中甲公司确认，就《形式发票》中约定的10种款式，甲公司仅生产其中一款，剩余款式均未生产。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中，乙公司是在美利坚合众国登记设立的企业法人，本案买卖合同涉及由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签订的货物销售合同，故本案纠纷属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因当事人营业地所属的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均已加入《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双方当事人在审理过程中一致同意适用该公约，并针对该公约无明确规定的，一致选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一审法院对此予以确认。综合双方当事人的诉辩意见，本案争议焦点为甲公司是否应承担违约责任及责任大小。一审法院对此分析如下：关于违约责任。甲公司2023年6月向乙公司开出的《形式发票》确认案涉衣服买卖标的物、数量、价款、交付和付款方式，其中付款为30%订金，交货日期为2023年8月15日。CISG对买卖合同的形式无任何条件的限制，根据合同自由原则，乙公司与甲公司之间就买卖事项达成一致且通过《形式发票》予以体现，《形式发票》即为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的买卖合同。对于合同及履行，应按照《形式发票》及双方沟通记录等约定执行。2023年6月15日，乙公司以转账方式向甲公司支付10%订金24000美元，同日，乙公司将汇款凭证发给甲公司并“请确认”，次日，甲公司表示“我今天收到了订金，我会尽快处理”，甲公司表示“谢谢你朋友，期待与你长期合作”，甲公司确认款项时并未提及乙公司未足额支付，后续在乙公司询问发货日期时亦未提及订金事宜，应视为甲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同意了乙公司调整订金金

额，乙公司不存在违约。此后，乙公司询问“我们发货的日期是什么时候”“我真的很需要这笔钱退回来”“我不想等60天，你还什么都没做，请尽快开始生产”，甲公司回复“我们需要45天的生产时间，如果这个时间可以，我可以尽量安排生产”“现在我们的短款羽绒服价格是每件60美元，你能否确认一下这个价格能不能接受”“我需要60天的生产时间，你觉得时间可以接受吗”，从双方沟通过程中来看，甲公司未能按约定交付案涉货物的事实清楚。结合庭审中甲公司确认未准备好约定货物的陈述，甲公司已根本违反合同。关于应退还的款项金额问题。CISG第五十一条第（2）项规定：“买方只有在完全不交付货物或不按照合同规定交付货物等于根本违反合同时，才可以宣告整个合同无效”。2023年10月11日乙公司明确“我需要一个答复，否则，你需要把钱退给我，请尽快告诉我”，因甲公司未给乙公司答复，故乙公司可以要求甲公司返还对应的价款并支付利息。因甲公司从未向乙公司交付货物，应返还乙公司款项24000美元。乙公司主张依据判决作出之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与美元汇率中间价计算人民币并无不当，一审法院予以支持，经计算，金额为172641.60元。甲公司主张扣除前期制作样品的费用，一审法院认为，样品系甲公司宣传公司能力、促成乙公司与其合作的基础，不属于合同约定的内容，故相关意见不予支持。关于资金占用费及应当适用的利率问题。CISG第八十四条（1）规定：“如果卖方有义务归还价款，他必须同时从支付价款之日起支付价款利息”，鉴于乙公司已于2023年10月11日要求甲公司返还款项，故一审法院确定自2023年10月12日起作为计收资金占用费的起点。关于利率标准，CISG第八十四条并未规定应当适用的利率，乙公司主张的LPR标准符合相关规定，一审法院予以支持。关于律师费、认证公证费、翻译费，CISG第七十四条并未规定，一审法院参考CISG咨询委员会第6号意见第五条“在第七十四条下，受损害方不能就违约诉讼的费用主张赔偿”之内容，涉案合同履行过程以及纠纷交涉过程中，双方未能就违约方负担律师费、公证费、翻译费等相关费用达成合意，一审法院根据上述事实，参考CISG咨询委员会上述意见，认为乙公司主张律师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并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据此，一审法院依照《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三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九条第（1）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一条第（2）款、第七十四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四条第（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于2024年11月21日判决：一、甲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乙公司款项24000美元（按

2024年11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与美元汇率中间价1美元=7.1934元人民币计算为人民币172641.60元）；二、甲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乙公司资金占用费（以24000美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65%，自2023年10月12日起计算至前述第一项款项实际返还之日）；三、驳回乙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3951元，由乙公司负214元，甲公司负担3737元。

二审期间，甲公司、乙公司均未向本院提交证据。

经审理，本院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乙公司是在美利坚合众国登记设立的企业法人，本案买卖合同涉及由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签订的货物销售合同，故本案纠纷属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因当事人营业地所属的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均已加入《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双方当事人在审理过程中一致同意适用该公约，并针对该公约无明确规定的，一致选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一审法院对此予以确认，准据法适用正确。

根据双方的诉辩意见，二审争议焦点在于：一、乙公司是否存在违约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二、甲公司是否存在违约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对此，本院分析如下：

关于争议焦点一。甲公司与乙公司通过《形式发票》成立买卖合同关系，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形式发票》中确认订金金额为货款金额的30%，后乙公司实际支付货款金额的10%作为订金，甲公司收到订金后未提出异议，并表示会尽快安排生产。在双方后续关于发货时间的沟通过程中，甲公司均未提出关于订金的异议，应视为甲公司以实际行为认可订金的调整。一审法院认定乙公司不存在违约行为，并无不当。

关于争议焦点二。《形式发票》中约定交货日期为2023年8月15日，结合双方的沟通过程及甲公司认可其未交付货物的事实，可见甲公司未按约交付货物，构成根本违约，乙公司有权要求甲公司返还价款并支付利息。甲公司主张的样品制作费用，不属于合同约定内容。甲公司主张乙公司变更合同内容，缺乏依据。故对相关主张，本院均不予采纳。

综上，甲公司提出的上诉理由和请求均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3752元，由甲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贾菁菁

审判员　　沈　斐

审判员　　章保军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书记员　　潘丽妍

附：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自动履行指引及拒不履行后果预告书

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当事人自动履行的，人民法院将对其予以正向激励；一方当事人未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第一审人民法院或与该院同级的被执行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将依法对其采取强制措施和间接执行措施。

一、自动履行可获得正向激励

法律文书生效后，一方当事人自动履行的，可直接向对方当事人履行，也可联系审理法官履行。一方当事人要求履行的，审理法官应及时告知收款账号，并在收款后及时发还对方当事人。

对自动履行完毕、不需进入执行程序的案件当事人，人民法院可通过出具自动履行证明、发布诚信履行名单等方式进行正向激励。

二、拒不履行的将依法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当事人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的，对于符合执前督促条件的，人民法院可先行执前督促其履行，通过自动发送短信、语音智能外呼、人工干预介入等方式执前督促履行。执前督促不履行的，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

（二）查封、扣押、冻结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

（三）根据情节轻重，实施拘传、罚款、拘留措施；

（四）联合信用惩戒。包括纳入失信名单、限制消费、限制出境等，不得乘坐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不得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不得参团旅游，子女不得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不得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作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

人民法院可以在征信系统记录、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还可以将被执行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的信息向其所在单位、征信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机构通报。

（五）对构成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妨害公务罪，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诚实守信是最好的通行证，失信违法者将寸步难行！